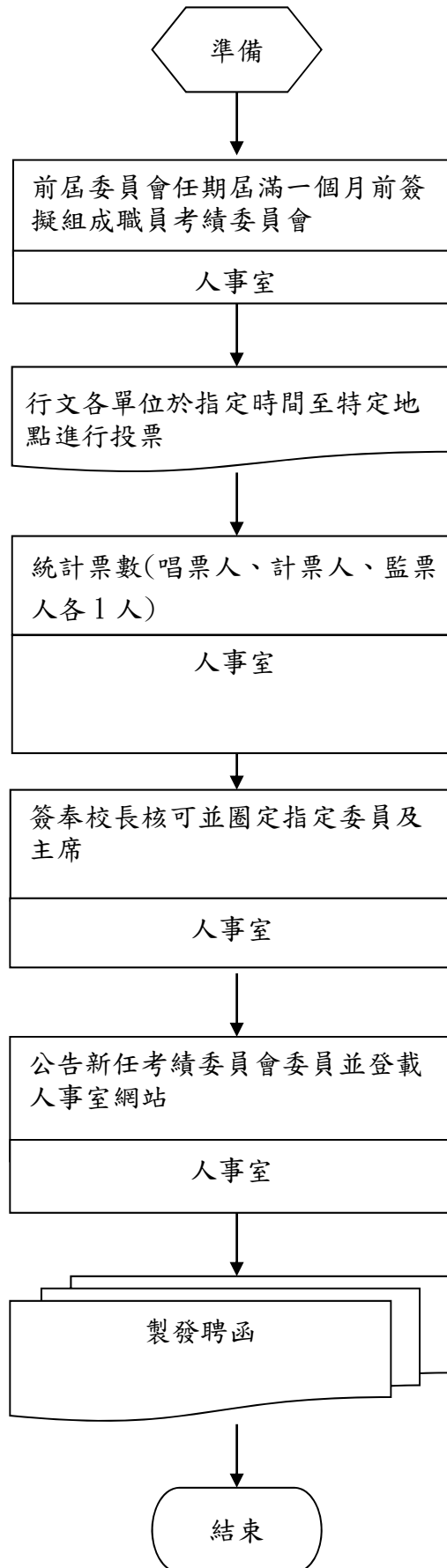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701
項目名稱	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 每年7月於前屆委員會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，簽陳校長核可組成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作業。</p> <p>二、 行文通知各單位於指定時間至特定地點進行投票，並載明投票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產生(不包含人事、會計人員)。</p> <p>(二)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暨專任職員中(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)指定委員五至六人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專任職員票選產生之。委員任期自學年度開始至結束止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(三) 票選委員票選結果如同一單位(一級單位)人員票數相同時，當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員。</p> <p>(四) 載明本項選舉開票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校內3名公務人員全程見證開票及計票過程。</p> <p>三、 投票結果併案簽請 校長核可並圈定指定委員及主席。</p> <p>四、 以書面及電子通訊公告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。</p> <p>五、 製發主席及委員聘函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 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；本校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</p> <p>二、 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學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以實際受考人為限。至人事、會計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教育部辦理，非學校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
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 二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 四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、銓敍部 92.12.19. 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通知 二、投票結果計票單 三、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 四、考績委員會委員聘函</p>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處理作業流程圖
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流程： (一)投票日期及地點是否正確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單是否建置無誤？ (二)是否正確公告投票注意事項。 (三)投票結果如同一單位(一級單位)人員票數相同時，當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員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